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1118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60000C112111803800-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函送「公共消防設備再設計
規範書及開源檔案」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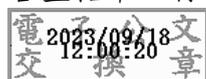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112年9月12日台設字第1121002951號函副本(檢附影本)辦理。
- 二、為增加滅火器標識設計之彈性及融入空間整體美觀，按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函提案1決議：
「一、各類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1條設置滅火器及其標識，使滅火器位置之識別具一致性，達易於辨識、取用及操作等功能。二、為優化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美觀，考量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古蹟、藝文展演場所、文創園區、設計產業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等類似場所空間之需求，提高設計彈性及融入整體美觀，滅火器標識符合下列事項者，依消防法第6條第3項規定，視為



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31條第4款同等之效能，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31條部分規定：……。」場所之消防栓箱及滅火器標識得依參酌旨揭設計規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